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租用的设备及财产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所租用的根据合同或契约应负责投保的设备
及财产。但另有其他有同样效力的单独或特别保险存在时，本保险单仅负责超出该保险赔偿
责任的部分。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
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